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图书馆**2024**年数字资源更新及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0164[2024]00077**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4006**

采购人：厦门市图书馆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市图书馆2024年数字资源更新及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0164[2024]00077

2、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400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采购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 采购包2：【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 采购包3：【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 采购包4：【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 采购包5：【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 采购包6：【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 采购包7：【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 采购包8：【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 采购包9：【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 采购包10：【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 采购包1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 采购包12：【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13：【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14：【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15：【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16：【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17：【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18：【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19：【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20：【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2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22：【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23：【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24：【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25：【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9：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0: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9: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0: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采购包2：不接受
- 采购包3：不接受
- 采购包4：不接受
- 采购包5：不接受
- 采购包6：不接受
- 采购包7：不接受
- 采购包8：不接受
- 采购包9：不接受
- 采购包10：不接受
- 采购包11：不接受
- 采购包12：不接受
- 采购包13：不接受
- 采购包14：不接受
- 采购包15：不接受
- 采购包16：不接受
- 采购包17：不接受
- 采购包18：不接受
- 采购包19：不接受
- 采购包20：不接受
- 采购包21：不接受
- 采购包22：不接受
- 采购包23：不接受
- 采购包24：不接受
- 采购包25：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图书馆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邮编：361001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592-5371863

12、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邮编：361006

联系人：洪晓丹

联系电话：0592-5762515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2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年期刊博硕论文库	1.00	42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学术搜索服务	1.00	1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名师讲坛资源服务	1.00	1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中国行业发展数据库	1.00	7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年中文期刊数据库	1.00	73,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年考试数据库	1.00	73,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少儿英语分级绘本服务	1.00	8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新闻研究数据库服务	1.00	75,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年中国学术期刊 中国学术会议论文数据库	1.00	1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10：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年经济视频库	1.00	45,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1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年电子期刊阅览室	1.00	13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1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科学教育资源服务	1.00	61,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1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多元书目数据资源服务	1.00	39,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1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年决策支持数据库	1.00	61,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1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年连环画阅览室数据库	1.00	4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1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中文畅销电子书服务	1.00	105,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1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3,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有声书资源服务	1.00	93,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1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职业全能培训资源服务	1.00	75,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1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4年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	1.00	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20: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超微云资源服务	1.00	14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2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中华诗词资源服务	1.00	35,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2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中国近代文献资源服务	1.00	75,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2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设计学习资源服务	1.00	7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2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掌上厦图资源服务	1.00	7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2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地方资料视频服务	1.00	7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 号	招 标 文 件 （ 第 三 章 ）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采购包4：不组织 采购包5：不组织 采购包6：不组织 采购包7：不组织 采购包8：不组织 采购包9：不组织 采购包10：不组织 采购包11：不组织 采购包12：不组织 采购包13：不组织 采购包14：不组织 采购包15：不组织 采购包16：不组织 采购包17：不组织 采购包18：不组织 采购包19：不组织 采购包20：不组织 采购包21：不组织 采购包22：不组织 采购包23：不组织 采购包24：不组织 采购包25：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8：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9：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0：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7：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8：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9：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0：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5：不允许合同分包；
	4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采购包5：3名 采购包6：3名 采购包7：3名 采购包8：3名 采购包9：3名 采购包10：3名 采购包11：3名 采购包12：3名 采购包13：3名 采购包14：3名 采购包15：3名 采购包16：3名 采购包17：3名 采购包18：3名 采购包19：3名 采购包20：3名 采购包21：3名 采购包22：3名 采购包23：3名 采购包24：3名 采购包25：3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总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 1名 采购包2： 1名 采购包3： 1名 采购包4： 1名 采购包5： 1名 采购包6： 1名 采购包7： 1名 采购包8： 1名 采购包9： 1名 采购包10： 1名 采购包11： 1名 采购包12： 1名 采购包13： 1名 采购包14： 1名 采购包15： 1名 采购包16： 1名 采购包17： 1名 采购包18： 1名 采购包19： 1名 采购包20： 1名 采购包21： 1名 采购包22： 1名 采购包23： 1名 采购包24： 1名 采购包25： 1名
	72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费率：[0—100]1.5%。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2、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上浮10%进行支付。4、账户信息： 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5、代理服务费率事宜联系人：陈小姐0592-5703367。 (2)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制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证金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http://120.41.36.6/ (http://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操作指南】，按指导手册指引操作。（2）请投标人及时提前办理CA。（3）不同投标人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IP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5）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人的资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8: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9: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10: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1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1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1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1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1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1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1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18: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19: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0: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9: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0: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19: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0: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1）资格承诺函：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合同包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8：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9：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10：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1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1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1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1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1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1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1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18：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19：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20：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2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2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2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2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采购包2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6: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7：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8：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9：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10：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1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1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1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1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1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16: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17: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18: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19: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20: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2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2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 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2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2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采购包2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技术符合性1	（一）1、总体技术要求★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技术符合性2	（一）1、总体技术要求★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6	技术符合性3	（一）1、总体技术要求★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7	技术符合性4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8	技术符合性5	（一）1、总体技术要求★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6：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7：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8：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9：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10：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1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1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1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1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1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16：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17：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18：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19：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0：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无	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 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 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 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 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 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3：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4：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5：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6：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7：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8：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9：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0：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2：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3：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4：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5：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6：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7：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8：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19：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0：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2：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3：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4：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5：最低评标价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8：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9：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0：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1：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2：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3：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4：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5：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6：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7：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8：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9：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0：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1：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2：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3：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4：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5：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证金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接收质疑：黄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邮箱hcq@iport.com.cn，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hcq@iport.com.cn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收件人：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下载文件登记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项目概况：厦门市图书馆2024年数字资源更新及服务,包含电子期刊、电子图书、电子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学术搜索、视频、有声书、绘本、考试库、参考咨询库等。
- 2、合同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一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1、总体技术要求

- 1.1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确保采购人正常平稳地使用数字资源产品。在合同期限内如遇到产品升级，中标人应当提供免费升级更新服务。如发生服务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应无偿协助采购人安装恢复原有数据。
- 1.2中标人须承诺保证采购人的合法用户（持证读者、注册用户、数字分馆等）可通过采购人所有的软件平台（包括现有平台及未来部署的平台）访问中标人提供的数字资源产品。
- 1.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对所购数字资源产品的完整使用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删改采购人服务器内的数据记录。
- 1.4在双方合约到期且未续约的情况下，采购人依然享有已购数字资源产品镜像部分的永久使用权。
- 1.5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的支持服务，产品在合同期内若出现问题，中标人应承诺短时间内给予技术响应；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中标人应承诺实时响应上门解决，最迟不得超过48小时。
- 1.6采购人如需开发统一认证平台，中标人有义务提供相应的接口，若采购人需将系统迁移到政务云，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完成，保证正常使用。
- ★1.7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保证所供应数据库的合法性，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承诺所供信息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8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不包含任何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及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以及任何具有攻击性等各类非法信息。
- ★1.9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所供应数据库支持馆内IP范围内使用，支持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在馆外访问。
- ★1.10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如若中标，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PC端、移动端（含微信）的资源使用统计报表。
- ★1.11 投标人需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提供响应对照即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二）各合同包技术要求

合 同 包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技术要求
-------------	----------------------------	------

1	2	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2024年包库+镜像）、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24年镜像）、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24年镜像）。
	0	1、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2024年包库+镜像）
	2	1.1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收录范围：我国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含英文版）全文文献，包括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高级科普、政策指导、行业指导、实用技术、职业指导类期刊。
	4	1.2文献总量：累计收录不少于7800种期刊，文献量不少于5000万余篇。其中，收录核心期刊不少于1500种。核心期刊、重要评价性数据库来源期刊完整率高于95%；其它学术期刊完整率高于95%。
	年	1.3收录年限：1915年至今（不少于3990种期刊收录回溯至创刊）。
	期	1.4检索字段：主题、篇名、关键词、摘要、全文、被引文献、中图分类号、DOI、栏目信息、支持基金、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作者单位、期刊、年、期、ISSN、CN、来源类别。
	刊	1.5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许可，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号）。
	博	1.6具有知识链接功能，可以链接到图书馆已购期刊、年鉴等数据库使用。
	硕	1.7服务期限：提供包库服务一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不限并发数，镜像资源永久使用。在2024年服务结束后的下一年第一季度完成安装2024年数据资源，更新安装数据的镜像数据必须
	论	数据兼容，同一平台使用，具有统一检索入口。2024年新增期刊不少于6800种，170万篇。
文	库	1.8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1.9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2、【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24年镜像
		2.1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收文献总量：收录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48万篇。其中，包括“985工程”院校不少于17家，“211工程”院校不少于52家。
		2.2文献来源完整率：收录不少于490家博士培养单位（涉及国家保密的单位除外）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我国博士学位培养单位的99%。985、211院校学位论文覆盖率达到100%。
		2.3检索字段：主题、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作者单位、学位单位、导师、第一导师、全文、被引文献、优秀论文级别、学科专业、目录、中图分类号、学位年度、更新时间、支持基金。
		2.4下载方式：整本下载、分页下载、分章下载、在线阅读。
		2.5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许可，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号）。
		2.6具有知识链接功能，可以链接到图书馆已购期刊、年鉴等数据库使用。
		2.7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2.8安装2024年镜像数据，新增不少于3万篇，镜像数据提供本地永久使用权。
		2.9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3、【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24年镜像
		3.1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文献总量：收录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480万篇。包括“985工程”院校不少于17家，“211工程”院校不少于53家，985、211院校学位论文覆盖率达到100%。
		3.2 收录773家硕士培养单位（涉及国家保密的单位除外）的硕士学位论文。985、211院校学位论文覆盖率达到100%。
		3.3检索字段：主题、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作者单位、学位单位、导师、第一导师、全文、被引文献、优秀论文级别、学科专业、目录、中图分类号、学位年度、更新时间、支持基金。
		3.4下载方式：整本下载、分页下载、分章下载、在线阅读。
		3.5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许可，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号）。
		3.6具有知识链接功能，可以链接到图书馆已购期刊、年鉴等数据库使用。
		3.7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3.8安装2024年镜像数据，新增不少于40万篇，镜像数据提供本地永久使用权。
		3.9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3.10承诺提供APP《全球学术快报》合同期内免费使用。
		3.11承诺提供2场数字资源推广活动。
		3.12承诺提供《中国党建知识资源总库-标准版》（包库）合同期内免费使用。

2	学 术 搜 索 服 务	学术搜索服务内容： 1、学术搜索平台 1.1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 1.2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 1.3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1.4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 1.5平台中至少包含700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22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 1.6平台需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 1.7平台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平台支持按照馆藏纸质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 1.8平台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1.9平台需提供通过Email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349万种。 1.10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 1.11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 1.12需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提供100年来中文图书被引用情况的分析，尤其可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 2、中文知识发现系统 2.1支持简体字/繁体字检索，并且在检索时，支持简体字/繁体字的同义转换； 2.2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索条件下整体数据量，以及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学位等数据量，各年份收录量等； 2.3提供简单检索、并支持google like检索方式（搜索支持分词），如date、author、title等检索方式； 2.4提供二次检索，支持在当前检索结果下再次搜索； 2.5支持在限定条件下重新检索，如限制检索条件是文献类型图书、或是年份是19年等，并且支持同时限定； 2.6提供智能检索，如自动匹配检索词曾用名、学名、简称等；以及检索作者、作者机构，自动匹配作者或作者机构字段； 2.7提供高级检索，并支持精确/模糊两种匹配方式，支持多种字段与、或、非逻辑检索，且各类文献特殊字段检索； 2.8提供专业检索，支持多个字段布尔逻辑表达式检索； 2.9提供分面聚类复选搜索，支持多个分面聚类组合复选搜索功能； 2.10提供检索结果按内容类型、年份、学科分类、作者（第一作者）、作者机构等十几个分面聚类展示，并显示每个分面聚类数量； 2.11支持部分分面聚类扩展到二级分类，如作者机构、学科分类等，同时二级分类同样支持复选； 2.12提供各种文献的丰富图形化信息展示，同时图书、期刊文献封面显示，且能放大显示； 2.13提供期刊导航，可显示该期刊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期刊某一期的所有文献； 2.14提供报纸导航，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一月某一日的的所有文献； 2.15提供文章被引用次数展示，支持具体到篇； 2.16提供文章被核心期刊收录情况标引，如SCI、EI、北大核心期刊等，并具体到篇； 2.17支持对不同资源混合排序，如支持学术性、相关性、馆藏优先、时间升降序等排序方式； 2.18提供全国馆藏揭示，展示此资源被哪些馆收录； 2.19提供摘要和列表两种检索结果显示方式； 2.20根据检索结果，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 2.21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各种文献的学术文章发展趋势预测；并支持EXCEL文件导出； 2.22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文献类型多主题对比，分析其发展趋势；并支持EXCEL文件导出； 2.23提供学科分布统计图、刊种统计图、地区统计图等多维度统计分布图分析；并支持EXCEL文件导出； 2.24提供当前检索词同义词、上位词、兄弟词等多种关系图谱展示； 2.25提供期刊历年影响因子趋势图普分析； 2.26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 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的功能； 2.27提供图书、期刊等文献被引用情况的年代分布曲线； 2.28提供期刊-期刊文献的引用分析功能，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不低于8000万篇文献； 2.29元数据支持单条和多条输出，保存电子题录信息，支持以邮箱、EndNote等多种输出方式；且输出字段可选，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 2.30提供读者的个人学习空间，并可收藏文献到学习空间； 2.31支持文献资源分享到微信、微博等平台； 2.32提供检索式的保存服务，更新的数据如果命中了已保存的检索式，可定期按照已保存的检索式推送最新资源到读者邮箱； 2.33提供读者的个人学习空间； 2.34通过分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不同文献的特点，对单篇文献提供多种相关文章推送方式； 2.35支持与图书馆OPAC系统、各类商业数据库无缝对接； 2.36支持与本省、本地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与第三方文献资源保障平台对接如百链、calis等； 2.37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单点认证； 2.38支持首页LOGO个性化定制服务； 2.39每月提供100本适用于采购单位内现有的kindle阅读器的电子图书资源.全年1200本。 2.40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2.41承诺提供2场数字资源推广活动。
---	----------------------------	--

3	名师讲坛资源服务内容要求： 1、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1.1具备专业的编导、摄像、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团队。节目内容合法授权，自主拍摄，自主制作； 1.2拥有完备的数据保障体系和源文件备份、拷贝、应急恢复等流程； 1.3产品平台自主研发，拥有完整合法的软件著作权。 2、版权清晰，著作权人直接授权 2.1课程与主讲人直接授权； 2.2根据讲座举办具体情况，采用主办单位、主讲人分别授权或单独授权； 2.3授权文件可进行示范或抽查。 3、具备资源特色，与其他平台及网络公开资源无大量重复（小于百分之一） 3.1未有购买第三方视频内容； 3.2所有节目均为自主录制及自身平台发布； 3.3未有盗用、转链网络公开资源； 3.4与网络第三方资源无有大量重复。 4、分类科学 4.1学科分类参照大学课程体系； 4.2 13大类学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向二级学科以及各专业延伸。 5、主讲人含院士或长江学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不低于500人 5.1主要收录985、211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的学术权威和国内外名师名人的课程和讲座； 5.2遴选主讲人、课题、现场效果、拍摄片源、制作情况俱佳的视频进行发布。 6、能够实现对视频内容的精准检索 6.1具备视频知识节点，形成清晰明了知识结构，观看方便，同时实现对视频内容的检索； 6.2具备部分片花、内嵌PPT课件； 6.3对定义、观点、精彩片段制作微视频，实现对视频内容的精准定位检索。 7、具有专门开发的手机页 7.1单独开发适用于手机的网页，无需单独下载app，打开直接观看，简单方便，体验好； 7.2可将手机页内嵌入图书馆现有移动图书馆、微信图书馆统一读者终端，丰富移动图书馆内容。 8、可直接分享到微信、微博等主流社交平台 8.1可直接分享到微信朋友圈、微信好友、新浪微博等主流社交平台，增加读者使用黏度。 9、累计视频资源不少于15万集，总时长不少于5万小时。 10、多屏互动显示。支持与电子书借阅机、大屏、瀑布流对接，实现电子书借阅机待机图、大屏展示上每日更新最新讲座二维码，用户扫码即可观看。在瀑布流中，每天更新一场30分钟讲座，日更新。 11、提供2000集名师视频。 12、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13、承诺提供1场数字资源推广活动。
4	1、采购内容 《中国行业发展数据库》。 2、采购内容要求 2.1服务方式：镜像+在线使用权限，并发用户数（即订户单位内部允许同时登录的最终用户数）：并发数不少于30。 2.2以大型连续性学术出版物——“皮书”系列中涉及社会发展的研究资料为基础，全面整合国内外有关中国社会发展的统计数据、深度分析报告、专家解读和热点资讯构建而成。本库涵盖宗教、社会发展法律、文化、文学艺术、医疗卫生、资源环境、教育、体育等12个子库，可为用户全面了解社会发展动态、跟踪社会核心热点、分析社会发展趋势，提供一站式的资源搜索和数据分析与挖掘服务。 2.3以篇章为基本单位，可对数据库内所有篇章的全文、文献题目、内容提要、作者名称、作者单位、关键词、主题词等基本信息进行跨库检索，并对检索到的篇章进行在线阅读或下载。 2.4资源量：《中国行业发展数据库》数据量从1997年至今，文章总量不少于6万篇，图书不少于4000册，图片不少于10万张，图表不少于20万个。 2.5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2.6安装全库镜像数据，镜像数据提供本地永久使用权。 2.7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3、其他服务 3.1合同服务期内，开通试用（试用期间不能下载）以下5个库： （1）《中国经济发展数据库》 （2）《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数据库》 （3）《中国区域发展数据库》 （4）《中国社会发展数据库》 （5）《中国文化传媒数据库》 3.2提供1场推广活动。

5	2024年中文期刊数据库	中文期刊数据库： 1、期刊收录量：收录期刊不少于15100种，其中现刊不少于9300种。 2、核心期刊量：北大核心（2020版）收录率99%、CSSCI（2021-2022）收录率98%，CSCD（2023-2024）收录率99%。 3、文献总量：不少于7400万篇,年增长不少于100万篇。 4、学科范围：社会科学、经济管理、图书情报、教育科学、自然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程技术八大专辑，全学科覆盖。 5、原文保障：提供多种渠道的原文保障服务，包括在线阅读原文、下载和保存原文、复制到Word或其他文档、打印全文、OA链接、文献传递等。技术标准：采用Hadoop架构体系，支持云服 6、文献检索平台：采用检索排序优化和同义词扩展提高检索性能，提供全面的期刊文献全文资源获取服务。 7、多维度排序与聚类组配：依托产品自身的元数据厚度，提供灵活的聚类组配方式，实现对检索结果的多类别层叠筛选；支持相关度排序、时效性排序、被引量排序等多种检索结果排序方式， 8、引证文献双向追踪：一站式提供文献和引证文献的双向追踪，直观的揭示该文献课题的总体发展趋势和学术影响情况，反应出该课题目前是处于快速上升、平稳积累，还是成熟发展阶段。并 9、职称材料打包下载：职称评审材料打包下载功能，支持一键获取已发表作品的全文PDF、题录，以及所载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等审核材料。 10、详尽的计量分析报告：以学术文献计量分析体系为基础，从发文量、被引量、发文人物、发文机构、发文主题、发文期刊等多维度对文献集合进行汇总分析和归纳概括。 11、完整的移动端解决方案：提供“中文期刊手机助手”APP，能够随时随地使用期刊平台的各类资源。提供收藏、关注、订阅等个性化服务。移动版H5站点支持接入微信公众号、APP等提供系 12、电脑+手机双向授权：读者可以通过扫描网站授权二维码或Wi-Fi授权的方式，将自己的中文期刊手机助手APP账号与机构账号进行关联绑定，免除机构权限的IP限制；同时还可以使用已经 授权机构权限范围外的PC设备。 13、安装2024年镜像数据。 14、承诺提供推广活动一场。
		1、资源保障 职业题库包含公职考试、建筑工程、语言考试、金融财会、计算机类、医学卫生、研究生类、执业资格、综合技能、学历考试十大分类，考试科目不少于3000门，不少于44万套试卷，真题试卷不少于2400万道。 高教题库真题试卷不少于1万套，总试题量不少于192万道。 2、数据更新说明 数据日更新。全年更新数据量：职业题库不低于1.5万套试卷，高教题库不少于5万道试题。 3、平台功能 3.1分类浏览可按照考试大类、细化分类和考试科目分别浏览试题、试卷，并进入单题训练和做卷练习； 3.2试题试卷检索提供针对模块下的所有试题、试卷内容进行关键词查询的功能； 3.3章节练习支持查看某一考试分类下更细的考试科目或知识点相关试题，然后进行细化练习； 3.4每日一练任一考试类目或科目，系统每天随机生成十道试题，供使用者反复训练； 3.5在线模考分类导航查看试卷列表，限定条件进一步筛选试卷后，可进入计时考试训练模式； 3.6专项训练支持使用者就某一分类或科目下的所有试题，按照题型或者题样式进行集中刷题训练； 3.7随机组卷提供使用者就某一考试科目，按照标准考试模板随机抽题组卷自测的功能； 3.8单题练习提供使用者针对某一分类或科目下的单道试题进行做题、查看答案、收藏、自动记入错题库功能。 3.9提供职业资格模块内容的考试练习功能，包括每日练题、在线模考、错题库、离线题库； 3.10 提供个人中心 （1）做卷记录系统自动记录使用者做过的系统试卷，用于使用者查看自己在本系统的训练情况（必须个人账号登录使用）； （2）错题库系统自动记录使用者答错的客观题内容，并支持错题组卷功能； （3）收藏试卷支持使用者收藏试卷，并在“个人中心”随时调用再练习； （4）收藏试题支持使用者收藏试题，并在“个人中心”随时调用再练习。 4、承诺推广活动一场。 5、安装2024年镜像数据。
7	少儿英语分级绘本服务	1、内容要求 1.1提供原版读物资源和绘本资源，提供分级阅读解决方案，绘本分级符合标准，话题涵盖自然、生活、教育，历史等多个方面；满足不同年龄、不同英语水平的孩子的阅读需求。 1.2产品包含不少于500本英文绘本，不少于60本中文绘本，支持在线互动式学习。 1.3提供“边听边看-名师精讲-跟读训练-趣味练习”四大模块内容；支持从听、读、讲、测、练逐层提升英语能力；提供3-15岁孩子一站式阅读解决方案。 1.4内容为原创资源，可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备查，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 2、平台系统要求 2.1平台访问终端包含：pc浏览器、手机浏览器、ios app、android app、微信等。 2.2平台架构采用B/S分布式架构。 2.3平台支持windows、ios、android等，浏览器（firefox，chrome），支持pc和ios/android手机。 2.4无并发数限制。 2.5支持按产品名称进行产品检索，保留历史搜索记录；按主题分类进行产品筛选。 2.6有后台管理功能，能够实现总用户量、各终端浏览量、点击量、下载量的统计。 3、服务要求 3.1馆内IP范围内与馆外持证者均可访问。 3.2 7*24小时技术响应，在接用户通知一小时做出响应，八小时内到达现场，二十四小时内维修完毕，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及原理、产品的使用及维护保养，直 使用。 3.3宣传及推广，宣传物资提供,读者礼品。提供少儿外语咨询、外语沙龙、学习交流等活动。 3.4提供数据库介绍，使用指导，课程说明，易拉宝等宣传物品。 3.5承诺提供5场数字资源推广活动。

8	新 闻 研 究 数 据 库 服 务	1、基本要求 1.1可以搜索不少于1300余种平面媒体的新闻内容。平面媒体包括全国发行的报纸、党报、行业报，也包括地方的党报、都市报。 1.2每日更新，且早晨8点以前即可更新超过50%的平面媒体，早晨10点即可更新超过80%的当日内容。100%的日报可在当天12点前入库，80%的都市报或晚报在当天16点前入库。网络媒体每日更新，且早晨8点以前即可更新超过50%的网络媒体，早晨10点即可更新超过80%的当日内容。100%的日报可在当天12点前入库，80%的都市报或晚报在当天16点前入库。网络媒体每日更新，且早晨8点以前即可更新超过50%的网络媒体，早晨10点即可更新超过80%的当日内容。100%的日报可在当天12点前入库，80%的都市报或晚报在当天16点前入库。 1.3可回溯到1998年以来的报纸新闻内容数据，信息存量至少20亿篇文章。至少10000个网站源。 1.4信息年增长文章不少于5000万篇。 1.5数据存储格式：txt, html, jpg。 1.6信息可选择下载、电邮或打印。其中下载和电邮的格式包括：html, txt, word, pdf, xml。客户端无需安装额外的阅读器。 1.7可根据特定需求，定制信息分类结构。提供高级检索、二次检索功能。 1.8可以根据关键词、关键词位置、发行时间、媒体地区、媒体类型、作者、版面等条件进行检索。提供同义词库，提高检索的全面性。 1.9可以按照相关性、发行时间、作者、媒体排序。其中相关性是根据关键词所在文本的位置、词频加权计算而得。 1.10所有文本内容可拷贝。具有文本分词、自动聚类、分类、重复文本识别、实体分析等文本处理技术。 1.11可提供信息甄选、二次编辑、生成报告、翻译等服务。 1.12提供参考咨询报告项目两项。 2、售后服务及保障 2.1质量保证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 1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终生维护，数据库即时更新。全年7*8小时随时响应。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电话及EMAIL支持服务,以保证货物产品的正常使用解决问题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 2.2配合图书馆做数据库宣传推广活动。
		2、要求中文期刊数量不低于8300种，核心期刊不低于3000种，且全部中文期刊可直接进行原文下载。 2、具备完整的浏览、检索功能。包含统一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作者发文检索等功能。 3、期刊文件格式为FDP和HTML两种，方便引用，可直接复制、编辑。 4、并发用户数无限制。 5、本地镜像包括从2009年度后购买年限的最新数据，所购买数据拥有同一检索入口。 6、会议论文数据范围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林，医学，人文社科等领域。包括中西文全文数据库，主要收录1998年以来由国家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部委、高校召开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要求收录量达到现有会议数量的80%以上；数据按月更新，年增论文全文不少于20万条。 7、中文期刊所在的远程平台为一站式的知识服务平台，该平台上需有期刊、学位、会议、外文、法律法规等资源，要求资源全、更新快。提供国内外文献保障系统包库服务。 8、提供检索、多维知识浏览等多种人性化的信息揭示方式及知识脉络、引用通知、学术评价指标、个性化订阅、智能扩展等多元化增值服务。 9、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10、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11、承诺提供1场数字资源推广活动。 12、安装2024年镜像数据。
10	2 0 2 4 年 中 国 学 术 期 刊 、 中 国 学 术 会 议 论 文 数 据 库	1、主要内容 内容应包括中国经济50人论坛、中国可持续发展论坛、地区发展与城市管理、重点行业报告、高层会议、公共课程、大讲堂、电子政务等，年更新视频不少于1000门。 2、技术及服务要求 2.1数据更新:合同期内自动同步数据，保证镜像服务器的数据与主网站相差三天以内。2.2采购人拥有在厦门市图书馆局域网络内部IP地址范围内及厦门市公共图书馆联合服务体持证读者远程访问权限。 2.3保证内容版权的合法性，任何版权争议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完全负责。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中标人应予赔偿。 2.4提供完善的服务支持，以确保正常平稳地使用合同产品。 2.5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2.6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2.7 提供1场数字资源推广活动。

1	2	1、期刊 2800 种以上。保证期刊的版权合法性、内容持续性及内容完整性。能够提供《读者》、《中国经济周刊》、《当代》、《十月》、《百科知识》、《人民周刊》、《第一财经》、《军事
1	0	年潮》等具有广泛读者群的电子期刊借阅服务，并能够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文件。具有期刊、图书、视频屏端展示以及移动端、微信端借阅。支持 IP 认证、统一认证、阅读卡认证等多种用
	2	2、软件功能及要求
	4	2.1具有期刊，图书，视频屏端展示以及移动端、微信端借阅；
	年	2.2所有资源支持后台自定义导入，支持资源全库的导入；
	电	2.3支持资源自定义分类，可按客户的要求自定义分类；
	子	2.4支持资源自定义推荐至首页；
	期	2.5支持自动调取最新上线资源展示至首页；
	刊	2.6支持智能的资源阅读排行，可以最近一周、最近一月、全部三个维度查询；
	阅	2.7支持智能的资源借阅排行，可以最近一周、最近一月、全部三个维度查询；
	览	2.8支持资源全站关键字检索；
	室	2.9资源支持文本阅读、原貌阅读两种方式；
		2.10可通过二维码解决在线资源，被借阅的资源支持人借阅期刊及数量自定义；
		2.11期刊资源同时具备相关资源推荐、查看往期功能；
		2.12过往期刊可按年快速查询；
		2.13图书资源具备相关资源推荐功能；
		2.14支持 logo 及站点自定义；
		2.15支持 IP 认证、统一认证、阅读卡认证等多种用户权限对接方式；
		2.16支持用户自主注册、找回密码；
		2.17支持站点风格自定义，完全贴合机构站点色彩风格；
		2.18支持不限个数的轮播图活动及风貌展示；
		2.19站点支持繁简切换；
		2.20支持自定义配置客户端下载地址；
		2.21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3、服务到期后提供 2024 年期刊镜像数据到本地，作为客户的备份数据；承诺提供推广活动 1 场。
		4、为 9 台电子触摸屏提供电子期刊报纸图书更新服务：期刊不少于 400 种、图书不少于 3000 种、报纸不少于 300 种、须兼容图书馆已购电子触摸屏。定时关注更新，保证期刊的版权合法性、内
1	科	1、产品为拥有合法版权的综合类专业科普类视频资源，产品直接与科教视频制作机构签订版权协议，并由制作机构给予版权授权，拥有合法的网络版权。
2	学	2、资源包括地球科学、历史文化、生态环境、科学技术、自然科学、生命科学、天文航天、体育探险。
	教	3、由专业电台中文配音，全真实景、特技镜头、显微拍摄、三维动画。
	育	4、现有资源量不少于 500 小时，每年制作不低于 300 小时新增的资源。
	资	5、码流为 ≥400kb/s ；视频格式： FLV ，支持多种格式播放器；提供视频多媒体网络平台导航和问题解答等功能。
	源	6、提供不少于 270 小时资源。
	服	7、支持论坛互动、专题推荐、分享链接、微博和微信图书馆对接图书馆微信公众号，推送资源，每周更新 2 期、在线活动、现场讲座等。
	务	8、服务
		8.1提供在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进行的后续技术及内容需求服务，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2提供两次大型的为期一个月的在线活动。
		8.3为图书馆局域网用户提供无障碍使用，为图书馆所有持证读者提供外网认证免费使用服务。
		8.4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1	多	1、提供不少于 2600 万图书封面，不少于 1000 万图书目录，不少于 1400 万内容简介、不少于 120 万作者简介信息，并满足馆藏 90% 以上的覆盖率。
3	元	2、可以提供图书检索列表的封面显示。
	书	3、不依赖于其他外购资源，系统可提供超过 300 万纸本图书在线前 17 页全文试读。
	目	4、可在图书详细页面提供二维码显示。
	数	5、提供 11 万张随书光盘数据，包含市面 95% 以上常见光盘。可与本馆电子资源进行无缝链接。采购人读者通过统一认证平台登陆后在馆外可下载光盘数据。新书光盘若甲方提供书目清单，需在
	据	。
	资	6、可应用于图书馆自动化系统、资源发现系统、移动图书馆、图书荐购系统等并有成功案例。
	源	7、满足市面任意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并可提供案例，方便图书馆的系统升级和更换。包含：
	服	aleph,innopac,sirsi,ilas,interlib ,金盘，图腾，汇文，力博，博菲特，妙思，北邮，智慧 2000 等十多家图书馆自动化系统。
	务	8、跨操作系统，可部署在主流操作系统包含： windows、Unix、Linux 等。
		9、满足图书馆高并发要求，满足每日百万次点击请求。
		10、系统数据每周自动更新，及时准确提供给图书馆。

1424	2024年决策支持数据库	1、数据库组群不少于21个大类库、80类中库以及700多类细分库组成，数据库超过100万条，文字量超过20亿字，每日更新量超过1000条。包括：（1）统计数据库（包括子库：宏观数据、工业数据、城市数据、世界数据）；（2）百人团；（3）形势数据库；（4）战略规划数据库（包括子库：人口库、资源库、环境库、战略库、规划库、社会保障库）；（5）金融数据库（包括子库：险库、期货库、国际金融库）；（6）财政数据库（包括子库：财政库、税收库）；（7）投资数据库；（8）消费数据库；（9）物价数据库；（10）商业物流数据库；（11）外贸数据库；（12）工业数据库（包括子库：农业库、能源矿产库、冶金库、轻纺库、机械库、电子库、家电库、汽车库、化工库、航空航天库、建材库、生物医药库、IT产业库、交通运输库、邮电通信库、建筑房地产业库、体育产业库、社会服务库）；（14）区域经济数据库（包括子库：综合库、环渤海地区库、长江三角洲库、闽台地区库、珠江三角洲库、粤港澳地区库、中部地区库、西部地区库）；（15）国际关系数据库（包括子库：美国加拿大库、欧盟库、欧洲其他国库、日本库、港台韩库、东盟及印度库、俄国独联体库、拉美库、中东库、其他库）；（16）政策法规数据库（包括子库：全国人大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人民银行、商务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水利部、交通部、铁道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国资委、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局、教育部、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支）；（17）体制改革数据库；（18）企管战略数据库；（19）课题成果库（包括子库：宏观经济库、产业经济库、区域经济库、世界经济库）（20）领导人讲话库；（21）疫情专题。 2、重点跟踪经济危机的动向、影响、趋势及对策。具体反映：重要事件、重要政策、重要数据、重要分析、重要走势；要反映对重要区域、重要产业的影响；要体现重要机构、重要专家的成果 3、采用经济智能分析技术将政府工作特点、信息挖掘技术、经济分析方法、信息资源保障四大要素融为一体，把复杂应用变成了智能式操作。 4、支持八维决策支持系统，可提供八个方面的信息。包括专家智囊及课题研究、统计分析、国际经验、兄弟省市经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相关产业分布、相关外资外贸情况、金融税收政策、库的相关内容。 5、采购人采用其他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6、提供宏观经济类周刊，包含本期焦点，本周财经看点，本周权威试点，本周政策要闻，宏观观察，行业观察，区域观察，海外观察，国内要闻，国际要闻等10大板块，内共涵盖宏观形势，国证券，行业，区域，统计数据等方面，每周一期，全年共50期，授权采购人提供给图书馆服务对象使用。 7、服务：合同期内实时更新数据，承诺提供1场数字资源推广活动。
15424	2024年连环画阅览室数据库	1、拥有合法版权。 2、技术平台可与图书馆原数字连环画阅读平台对接。 3、提供特色连环画阅览室。 4、连环画总库包含完整的连环画内容整理。 5、连环画阅读系统全面兼容苹果、安卓主流无线阅读应用。 6、提供连环画拼图游戏、连环画封面填色游戏、连环画研究文库、连环画主题展览等资源。 7、连环画阅读系统兼容16种以上开本连环画的自主研发、兼容性强大的连环画专业浏览器。 8、连环画阅读系统提供统一、跨库、全字段的搜索功能。 9、提供连环画主题讲座、展览、故事会、互动游戏等活动服务。 10、提供连环画微信端阅读服务及“每天一本小人书”特色推广栏目及内容。 11、提供微信端的公众号嵌入使用。 12、馆内IP范围内与馆外持证者均可访问。 13、提供1场数字资源宣传推广活动。 14、提供安装1500册镜像资源。 15、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16424	中文畅销电子书图服	资源要求： 1、提供不少于10万种出版畅销图书，内容主要涉及文学小说、经济管理、励志学习、生活社科等4大门类，且图书持续更新上线。 2、提供图书要求是电子正版图书，全部为电子排版，杜绝扫描版，内容全面覆盖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等众多权威出版机构的出版图书，提供以上合作出版社版权协议或投标公司承诺函或版权协议影印件。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版权协议影印件备查。 3、为保证资源的多样性，要求提供图书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分类：政治、经济管理、科普读物、文学、历史、军事、社会科学、文学艺术、青春励志、健康生活等分类。 4、要求能够提供以下作者及作品：（德）帕·聚斯金德《香水》；黄桂元《阅读是最好的独处》、九边《向上生长》、沈复《浮生六记》、乔治·克拉森《巴比伦富翁的秘密》、丹尼尔·凯斯《24小时简史》、莫泊桑《羊脂球》、杰克·凯鲁亚克《在路上》等。提供以上电子图书版权的投标公司承诺函或版权协议影印件。 5、为保障图书资源的整体品质，应收录以下每个奖项至少提供5个作品，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奥斯卡原著奖、文津图书奖等。提供投标公司版权承诺函，中标后提供数据库中相关获奖作品截图。 6、影视作品和原著同步发行，朱俊懿 徐纪周《狂飙》、刘慈欣《流浪地球》、阿耐《都挺好》、阿耐《大江大河》、阿耐《欢乐颂》，提供以上电子图书版权的投标公司承诺函或版权协议影印件。 7、资源更新：根据资源类型不同，每日自动更新，无需人工干预。 功能要求： 1、无需安装APP，能够通过图书馆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无缝对接阅读。 2、可使用基本功能：登录注册、书架、搜索、分类、个人、阅读历史、本周阅读时长统计等功能。 3、在线阅读：支持在线翻看，支持阅读设置（字号、背景）、目录查看和跳转。 4、相关推荐：根据阅读习惯，智能推荐相关精选好书。 5、数据格式：支持多种数据格式：txt、epub。 采购服务要求 1、承诺免费提供不少于两场的线上或线下培训、讲座、推广等宣传活动。 2、进行日常维护，在服务期内出现故障或运行异常时，免费提供上门或远程服务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承诺支持图书馆项目配套的远程认证系统，允许用户远程认证访问。配合图书馆项目的统一检索；配合图书馆项目配套的APP、微信端及小程序等形式的接入服务；配合图书馆项目开发、整合及技术支持服务。 4、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5、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6、提供安装2000册电子书图。

17	有声书资源要求	1.1有声书数字资源总量不少于5万小时、18万集，数据每月更新，年更新量不低于10000小时；有声书数字资源内容以经典出版物为主，均为名家演播，内容完整，书籍成套成体系（此项目不 1.2有声书数字资源分类包括：最新上线、世界童话、畅销书、百部经典、广播剧、历史文学、有声商学院、官场小说、都市文学、家庭教育、商战小说、获奖长篇、科幻世界、侦破推理、长书资源、少年文学、名人传记、国学经典、外国名著、中国名著、古典文学、健康心理、养生堂、党的荣光、传统文化、休闲消遣等； 1.3有声书数字资源内容音质优美，所有音频文件均为正版高品质（HQ），所有文件码率均不低于128Kb/秒（待抽查）；资源版权清晰，版权无争议，所有内容版权链文件备查；备查版权文件（或有声版权所有者授权）、表演者授权、制作方授权； 1.4有声书数字资源包含不少于五部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不少于五部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不少于五部人民文学奖获奖作品；以上作品需提供有效的原著作者授权（或有声版权所有者授权，提供者身份证复印件）、播者授权等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有声数字资源平台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库可通过计算机远程访问数据库，也支持平板电脑、手机等移动设备通过图书馆的微信公众平台进行远程访问。所提供的系统需能实现以下功能： PC版系统：可实现有声书在电脑端的分类浏览；可按照书名、作者、播者、章节、简介等字段进行关键词检索，并可根椐字段权重、相似度进行智能排序。可实现收藏图书、听书历史保存、播放与图书馆已有的OPAC系统打通，读者可使用借书证账号在任意地方进行登录资源库和个人中心。支撑电子书与有声图书匹配，实现听看同步。支持微信扫码登录。APP具有扫码下载、收藏图书、音频调速功能。通过苹果商店、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应用宝、OPPO应用商店、360应用商店等常用手机应用市场审核等权威机构审核，能在以上平台搜索并下载。 微信版系统：可实现有声书在微信端的分类浏览；可按照书名、作者、播者、章节、简介等字段进行关键词检索；支持在微信端的无插件听书、收藏图书、听书历史保存、播放记忆功能；系统支不影响微信其他功能使用。系统支持快进、多倍速播放等功能。可实现与图书馆已有的OPAC系统打通，读者可使用借书证账号在任意地方进行登录资源库和个人中心。支持账号微信绑定。可实 3、其他要求 提供7*24服务；能够兼容常用的主流浏览器。 4、后台用量统计功能 本项目采购的数据库的访问统计后台系统需能够实现：用户拥有独立的、带机构标识的统计后台账号，可自行查询、关注本机构用量情况；书籍统计规范需要遵循Counter国际标准中的图书和多的统计数据查看；可按天提供系统的检索量、浏览量、下载量统计提供系统资源使用情况自动生成EXCEL表格及下载功能；能根据需要自动生成使用统计报告，并导出Word文档。 5、提供PC端、微信端1年包库服务。 6、提供安装3000集有声资源。 7、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8、提供5场数字资源宣传推广活动。
18	职业全能力培养资源服务	1、资源内容应满足并符合各类读者的职业生涯规划各个方向，即：语音学习、考研升学、就业创业、IT互联网、职业考证、图书馆员发展、公务员考试等。 2、提供近两年的最新的关于语音学习、考研升学、就业创业、IT互联网、职业考证、图书馆员发展、公务员考试的课程安装不少于3000集。 3、资源应包括历年图书馆行业发展的相关讲座、学术会议等，资源总量不少于300集，内容包含馆员发展累学术会议资源，中国高校图书馆发展论坛学术会议、图书馆专业学科；读者服务 高发展、馆藏发展与资源共享、图书馆学基础理论、信息检索。 4、提供出国留学、学历英语相关内容；常用英语的笔译 口译、出国留学：GMAT SAT GRE 托福 雅思；四级六级学历英语、意大利语 泰语 俄语 韩语 法语 德语 日语。在线资源总量不少于1200集，以满足读者正常考四、六级的学习需求。 5、提供考研政治、考研英语、考研数学，资源总量不少于500集使用。 6、提供职业生涯规划、职场风云、求职问道、沙画、业内解析、管理能力、财务人力、人际沟通、国家创业政策解析、企业管理、创业者素质、创业之道。资源总量不少于2000集使用。 7、提供岗位解析：IT/计算机/网络类 财务/审计/统计类 行政/法律/后勤类 机械/生产类 建筑房产/装修/物业类 教育/咨询/科研类 金融/保险类 酒店/旅游/服务类 贸易/物流/采购/运输类 美术/设计/广告/客服类 销售类 医疗/美容保健类 影视/写作/媒体类。在线服务资源总量不少于3000集使用。 8、公务员考试类资源应包括面试、行测、申论三大方面，在线服务资源总量不少于500集使用。 9、职业考证类资源提供的需是符合读者条件的职业类考证，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技能方面、公职考试、医药卫生、工程建筑、财会经贸、法律法规等，在线服务资源总量不少于2000集。 10、IT/互联网资源主要为读者提供各类实用技能，让读者步入社会前能够更好的了解当下热门技术、应用等，资源内容要保持先进性（有近年热点技术或新知识），资源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等，在线服务资源总量不少于2000集。 11、全平台全库视频资源集数不少于23000集。 12、课程格式是mp4或flv流媒体格式，支持本地缓存播放。最低1280*720分辨率。 13、提供产品的H5版本，用于图书馆现有和微信挂接阅读应用和app的无缝连接嵌入使用。 14、资源能够提供到15.6寸的vod点播设备上用于播放使用。 15、提供平台要以读者职业规划理论为设计理念，应用功能要按照读者求职的习惯和个人职业发展的规律划分，并能与全面的通用职业资格考试和技能培训课程相结合；平台应提供职业测评、耳活动、名师课堂、模拟考试等功能。 16、平台应针对不同角色的用户，进行个性化的信息管理,提供个人中心功能。用户可选择感兴趣的行业和课程。 17、提供全库检索功能。用户可通过关键词实现课程、专家、资讯的具体内容检索，高效、系统地检索出匹配内容来进行点击学习。 18、平台包含职业测评功能。 19、平台提供求职技能内容，从“人职匹配”原理出发，针对具体用人单位招聘过程中的面试、笔试、简历、网申四大环节内容做内容的整理。 20、支持提供职场信息，内容包括当今热门行业的概况、行业资讯、行业内知名企业概况、企业的具体招聘需求等信息来为用户深度解读职场信息。 21、提供具体专业领域相关的就业前景岗位视频，内容涉及金融、保险、IT、建筑、销售、媒体、财务、人力资源、经贸、医疗、能源、服务等多个领域视频内容，具体内容包括岗位的实际工作发展前景等内容，解读具体岗位信息。 22、提供通用的求职技能。通过互联网的资源整合，平台提供通用的求职技能资讯，涵盖简历、面试、笔试、网申、求职礼仪四大领域，辅助用户针对自身现状，全方位、多角度掌握求职技能。 23、平台提供相关模拟试题，用户可自行进行在线测试，达到“教与学，考与练”相结合的效果。 24、课程中心每个课程应包含视频、简介、讲义、段落列表、章节列表及相关课程等内容，方便用户找到核心内容，快速吸收知识点，还应提供历年试题、学习笔记及在线测试等功能，增强学习 25、平台应具备及时的数据在线发布服务技术，保证与数据源同步更新。平台应具备数据加密技术，以保证视频课程的安全性，防止视频课程被非法传播。 26、提供网上报告厅资源在线包库使用,在线包库使用内容包含:对话、探索发现、军事系列、旅游地理、党政系列、法律视点、教育培训、经管系列、就业择业、理工系列、农林系列、体育、心理健康、医学系列、营销系列、综合素质等，资源总计不少于20000集，同时提供微信端和pc端在线使用。 27、提供微学习微课短视频资源库在线包库使用。在线包库使用内容包含：微IT、微管理、微华夏、微健身、微历史、微旅游、微美食、微人物、微摄影、微杂谈等，资源总计不少于20000集。线使用。 28、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29、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 30、提供1场数字资源宣传推广活动。

1924	20	1、收录中华医学会不少于160余种权威医学期刊，包含预防医学、临床医学、中国医学、内科学、妇科、儿科、肿瘤学、皮肤病学、精神病学与神经病学、耳鼻喉、口腔、特种医学、外国民族。 2.1.1内容权威：包含不少于17本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期刊：《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国际皮肤性病学期志（英文）》、《贫困所致传染病（英文）》、《中华创伤杂志（英文）》、《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中华放射学杂志》、《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中华肝病杂志》、《中华护理杂志》、《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中华流行病学杂志》、《中华神经外科杂志（英文）》、《中华心血管病杂志》、《中华血液学杂志》、《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2.1.2多种检索，满足不同需求：一框式检索类似搜索引擎，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满足其便利性；实现文献主题词/副主题词组配标引及检索功能，提高文献查全率及查准率；提供定篇检索功能， 2.1.3个性服务、定题检索、期刊RSS订阅功能，满足用户信息获取的需要。 医 2、收录年限：自创刊年至今出版的期刊。 学 3、更新服务：每月按出版周期更新。免费升级数据库平台，终生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免费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每年2次工程师上门维护、安装2024年镜像数据。 期 4、数据库不能存在有违反意识形态规定的内容。保证网站信息数据的安全、网站信息的正常发布和管理。 刊 5、提供1场数字资源宣传推广活动。 全 文 数 据 库
20	超微云资源服务	1.超微云服务 1.1统一检索平台 （1）支持统一检索,实现基于中外文资源元数据的检索，可以针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同时检索，并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 （2）通过资源调度openURL规则允许定义获取中外文原文资源链接在网页的调用位置和方式。 （3）检索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中任何一种资源时，同时显示其他全部相关资源信息。 （4）元数据支持自动去除数据中重复内容，并自动提取题名、刊名目录等关键字段。 1.2文献传递平台 （1）文献传递系统和元数据仓储的统一检索系统集成，检索系统将申请传递功能自动内嵌。 （2）对于本馆资源之外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 （3）提供文献传递功能及文献传递管理处理后台。 （4）文献传递系统应可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5）参考咨询员工作量统计； 1）统计数据揭示字段：咨询标题、类型（期刊或其他）、数据来源（数据库）、读者单位名称、提交时间等。 2）统计界面提供按“读者单位”、“邮箱”、“咨询标题”等字段检索。 1.3元数据 收集近10年以上的有效元数据，元数据包含外文全文Springer，Elsevier，OVID，wiley，EBSCO等主流数据库；元数据收集工作由中标人独立完成。 （1）整合中文期刊不少于2万种，整合外文期刊不少于6万种。 （2）整合全国其它图书馆数不少于1000家。 （3）涵盖不少于500余个中外文数据库资源，提交数据库清单。 1.4.检索时间反馈为秒级；查全率应为90%以上。 1.5.期刊检索结果具有按照年代、学科、刊种等信息的聚类功能。 1.6.检索结果支持按照相似度、时间、学术价值等维度排序。 1.7.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分开检索，并且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对于同一篇文章同时多个数据商都有的情况，可以列出文章出自多个数据商来源。 1.8.快速检索帮助读者像利用搜索引擎一样检索学术资源。 1.9.多面搜索： 检索任何一种资源时，同时显示其他相关资源信息。 1.10.全文传递响应时间在48小时之内。 1.11. 提供全国各地图书馆共享服务平台案例证明，保证文献传递满足率与服务质量。 1.12.数据整合方式必须以元数据方式整合。 1.13.中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达到95%；外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达到90%。 1.14.同时满足下列功能: 满足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资源的搜索；同时满足的获取方式包括本馆和非本馆的资源获取等。 2.为厦门市图书馆馆内的电子书借阅机、电子期刊借阅机、瀑布流借阅机、多媒体触摸一体机、儿童多媒体互动阅读机设备提供1年数字资源更新服务。 3.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4.承诺提供2场数字资源推广活动及500集名师视频。

21	中华诗词资源服务	1.“诗词数据库”平台整合各个朝代从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金、元、明、清、现代等作者的古诗词作品； 2.诗词平台须包含以下内容：诗词分类、朝代作者、精美推文、作品专辑、精品课堂、诗图模块、经典朗诵视频、活动模块、我的。其中诗词分类全库14大模块总量不少于350个栏目，诗词分类，平台作者不少于2万，总平台检索诗词不少于35万；精品课堂涵盖小学、初中、高中模块内容不少于180篇；诗图模块涵盖地图里的诗词不少于6个省份、诗人足迹不少于8个诗人，同时以地图经典朗诵视频以唐诗宋词为素材，内容包含男音老师朗诵+女音老师朗诵+跟读模式，以便读者更好的掌握朗诵技巧； 3.诗词分类需包含：节日模块10个栏目、典籍10个栏目、风景模块16个栏目、题材模块22个栏目、动植物20个栏目、节气模块24个栏目、教育27个栏目、选集模块38个栏目、乐器7个栏目、名胜21个栏目、建筑9个栏目、词牌140个栏目、果蔬18个栏目； 4.经典诗词课程必须包含题目、朝代、作者、诗词全文、注释、译文、音频； 5.平台音频文件需原创制作，每个音频文件包含朗读品牌+配音+背景音乐，音频样音为著名播音主持人专业制作； 6.支持多种终端，包括PC电脑端、移动端，支持无缝对接图书馆触摸屏系统； 7.平台需要做安全等级认证，提供用户使用包库地址需要有安全性的ssl加密传输协议； 8.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华诗词数据库远程包库微信端，不限并发用户数，不受IP限制。 9.前台需要有个人用户登录注册窗口，机构用户IP范围或者微信绑定访问不需要登录直接进入，前台需显示客户名称； 10.移动端首页滚动图需要至少3张可以显示客户名称，可以连接活动窗口，可以对接客户其他宣传内容； 11.比赛活动可以按照客户要求设置答题登陆窗口，需包含：姓名、手机、地址、单位、学校、院系、读者证号等，其中地址需要做到省、市、区县可以任意选择是否需要，读者可以自由下拉筛 12.比赛活动可以设置一人多次答题机会，后台排行自动记录最好一次成绩排行显示，如果多次答题需要看到本人多次答题成绩和答案显示。比赛活动界面需要有倒计时数字、需要显示当前答题有多少题； 13.比赛结束需要有排行榜、答案显示、分享成绩。其中排行榜需要有显示读者本人本次答题排行、显示全部排行包含名次、用户名、答对题目以及用时；答案需要显示成绩、答对、用时、错误答案内容方便读者学习；分享成绩需要图片显示包含分享时间、邀请答题二维码、本次答题成绩单； 14.资源格式是MP4流媒体格式，视频450kb、音频是32kb。点播速度快，即点即播、无延迟、随意拖动无停止。提供服务器宽带管理、文件码率输出管理，分布式服务器配置、负载条件和均衡 15.投标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数据库的在线模式，同时数据资源以BS结构开发模式。 16.采购人采用其它厂商的统一认证产品，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接口参数，并在以后数据库升级时，不能对接口参数更改或加密。 17.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一年，售后期间项目承建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并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及现场支持等日常平台维护保障方式。平台运行出现故障或缺陷，须在4小时内派专人须24小时内派人现场解决问题。 18.提供1场数字资源宣传推广活动。
22	中国近代文献资源服务	服务内容要求： 1、近代期刊 1.1收入内容：收录期刊20000余种，文献900余万篇。 1.2收入期刊年份：1833-1949。 1.3学科范围：社会科学、政治、军事、哲学、宗教、法律、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经济、历史、地理、文学、艺术、自然科学。 1.4文献形式：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 1.5平台功能：采用便捷的检索服务平台，用户可从标题、作者、刊名、分类号、年份及期号等途径对文献进行检索、浏览并下载全文。同时，读者用户还可以使用期刊导航功能，直接浏览和下 2、近代报纸 2.1收入内容：收入报纸约600余种。 2.2收入期刊年份：1850-1951。 2.3学科范围：社会科学、政治、军事、哲学、宗教、法律、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经济、历史、地理、文学、艺术、自然科学。 2.4文献形式：电子报纸、全文数据库。 2.5平台功能： 精准标引、有效揭示：将报纸资源按正文、图片、广告三大类划分，各大类之下按文献类型著录标引，有效揭示文献内容； 多重检索，方便快捷：可对题名、作者、卷期、时间、地点等各种字段在单报、跨报、跨库范围进行普通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结果可按文献类型、数据库名称、文献来源、作者、文章聚类； 界面简约、热区定位：通过热区分色显示方式定位不同文章类型，提供每版报纸目录以供查阅，浏览界面可放大、缩小、全屏、下载、精准定位篇目信息； 文献导航、整本浏览：资源类型分类导航，滑动时间轴进行选择，了解报纸出版日历，快速查看原始图像。 3、近代图书 3.1收入内容：收入图书12万余种，2000余万页。 3.2收入图书年份：1840-1949。 3.3学科范围：社会科学、政治、军事、哲学、宗教、法律、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经济、历史、地理、文学、艺术、自然科学。 3.4文献形式：电子图书、全文数据库。 3.5平台功能：跨文献类型一站式检索、分类浏览、地图检索、版本聚类、知识库关联、整本阅读、单页下载。 4、服务：提供一个专辑图书，1场数字资源宣传推广活动。

2 3	设计学习资源服务	1.资源服务内容要求 1.1视频教程板块需将内容以软件、行业、难度三个维度进行分类。 课程按照行业分类包含：三维动画、游戏制作、影视后期、视觉设计、数字绘画、环境艺术、工业设计、UI设计、摄影摄像等9大设计行业板块。 视频教程按照软件分类包含：Photoshop、CorelDRAW、Illustrator、Flash、Dreamweaver、After Effects、Zbrush、Premiere、Maya、InDesign、Nuke、Unity、3ds Max、Painter、otionBuilder、Houdini、CINEMA 4D、UVlayout、MARI、SketchUp、Vray、sony-vegas、Vue、Fusion、EDIUS等60+所有主流设计软件和插件工具。 视频教程提供按照难度分类包含：包括“全部”、“初级入门”、“中级进阶”、“高级应用”、“综合流程”等筛选条件。 1.2.课程内容优质前沿，需要拥有Photoshop2023、Maya2023、illustrator2023、Blender3.5、AE2023、CAD2023、Sketchup2023、Sai2、Rhino8、Houdini19、Premiere CC2023、chup2023、C4D R27等最新版本软件综合流程课程内容。 1.3.素材资源要求涵盖平面设计、原画插画、交互图标、模型素材、材质贴图、设计插件、后期素材及设计电子书等八大类别。 1.4.视频教程超过1700个以上配有工程文件素材包，囊括众多大型工程源文件素材及图片素材；包含图片、插件、模型、效果图等素材文件，帮助学员完成案例作品。课程内容体系包含售后服务对学习用户进行学习指导服务，实现讲师-学生实时交流指导。 1.5.视频教程及图文教程更新量每年课程更新量达20000分钟，并且更新进度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1.6.所有视频教程确保流畅高清学习观看，基本达到720P及以上清晰度；并且支持0.5倍慢速播放及1.2倍/1.5倍/2倍快速播放，以达到满足不同读者的学习需求。 1.7.课程配有清晰准确字幕，方便使用者学习。 1.8.提供教程一站式检索、收藏点赞等服务。 1.9.教程资源具有唯一性，大部分作品拥有独家版权： 1.10.学习路径模块：根据不同职业方向定制学习规划，任何人群皆可入门学习，用设计为工作生活加分；阶梯式学习路径指引，从初入门到行业高手都可匹配需求学习，轻松解锁技巧要点，快 程章节梳理，按难易程度划分学习章节，步骤式学习不迷惘。 1.11.要求数据库提供可在线编辑的平面物料设计中心，支持在线编辑并下载的宣传海报、新媒体配图、印刷物料、办公文档、电商设计、社交生活、插画等8大分类的设计素材；要求含公众号主海报、简历、PPT、Word、明信片、微信头像、电脑壁纸、手机壁纸、横竖版插画等100多个分类的340000个可在线编辑的设计模板、8000万张高清图片。 2、访问支持要求 2.1数据库课程内容板块可适配兼容移动端（包含：IOS、Android、微信端）使用。 2.2微信端支持苹果IOS8.0及以上系统及Android4.2及以上系统使用 2.3.支数据库支持多种远程IP端访问及无障碍访问方式： 2.3.1.支持IP段内免登录使用 2.3.2.支持IP段内注册登录账号后，账号可在非IP段范围使用 2.3.3.具有“学生认证”功能，高校在校生登录账号后通过“个人中心”-“学生认证”入口，验证学信网学籍后即可在非IP段范围无障碍访问。 2.4课程视频采用ffmpeg软件对视频进行编码处理，将视频清晰度及流畅度处理的更适合不同的设备使用，视频格式兼容包括市面上PC及移动设备的所有设备。 3、使用方式 3.1远程使用：网页端、微信端 3.2提供安装600小时的课程。 4、至少提供1场宣传推广活动。
2 4	掌上厦图资源服务	在掌上厦图小程序提供含以下几项资源服务： 1.图书资源 提供3万册epub格式畅销经典电子书，图书每日更新。图书分类包含成功励志、经典名著、小说传记、经管理财、历史军事、亲子育儿、人生哲学、人文社科、生活保健、文学艺术、政治法律、 以根据图书阅读量自动推出阅读排行榜。 2.期刊资源 精选3000余种高频订阅的优质期刊，按刊种性质进行更新（月刊、半月刊、周刊等），涵盖时政、财经、生活、时尚、文学、历史、艺术、军事科技、运动养生、影视旅游、女性、文化、科普 等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3.绘本资源 提供不少于1000部少儿绘本资源，每年更新100部；绘本需要由自我成长、健康习惯、社会人知、安全教育、科学探索、艺术启蒙、语言文化、国学经典等八个分类组成，适合2-6岁儿童观看清 4.听书资源 提供3000集听书资源，需包含传奇史话、古代历史、人物传记、国学经典、中国文学、世界名著等分类，最多可提供30余种分类。以及荣获各类奖项的名篇佳作。 5.才艺课 需提供90分钟系列优质才艺慕课资源，课程分类应包含口琴、钢琴、恰恰、书法、绘画、唱歌、象棋、油画、化妆、街舞、篮球、茶艺等分类，每门慕课课程章节不低于10集视频，提供收藏、分 时播放次数，评论次数。 6.我的书房 提供了读者自己独立的书房，展示添加书房的图书、视频、期刊、绘本等资源聚合展示，方便读者查找，方便读者下次快捷的继续阅读。 7.统一检索 小程序提供统一检索功能，要实现图书、期刊、讲座、听书、绘本等资源聚合展示，方便读者查找，方便读者下次快捷的继续阅读。 8.线下扫码阅读 可支持扫描图书馆线下电子书借阅机、瀑布流等设备上的图书资源二维码，一键扫码阅读，并可加入书房。 9.资源整合 可整合第三方数据库在小程序使用，可实现H5或元数据两种对接方式。 10.生成海报，资源分享 支持将阅读资源生成海报并分享至微信等社交软件上，用户通过识别海报的二维码即可在线阅读学习。 11. 至少提供1场数字资源推广活动

25	地方资料视频服务	1、收录2009年至今全国不少于200家重点电视台的新闻视频内容，总计不少于1.8亿条海量资源，持续更新速度日增不少于3万条，在电视台新闻播报后10分钟内可在数据库平台收录。 2、数据库包含时政、财经、法治、社会、文化、科技、体育、军事等12类资讯，方便掌握最新权威资讯。 3、内容栏目可根据图书馆要求定制，至少提供一个馆员账号供检索使用。 4、不限IP使用范围，使用电脑浏览器或手机浏览器即可访问数据库，无需装载任何插件，保障用户访问的信息安全。如出现使用故障，1小时内电话响应，20小时内电话远程解决故障，40小时 5、包库访问数据量不少于8000T。 6、配合图书馆安排，下载相关视频提供给图书馆使用，并至少提供一场数字资源宣传推广活动。 7、可提供微信版访问。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	--	-------	--

采购包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付款条件： 2024 年 9 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付款条件： 2024 年 9 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付款条件： 2024 年 9 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7: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8：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9：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0：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	--	-------	--

采购包1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付款条件： 2024年9月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付款条件： 2024年9月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付款条件： 2024年9月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7: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8: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9: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20: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2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2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2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付款条件：2024年9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	--	-------	--

采购包2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付款条件： 2024 年 9 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2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文件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和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付款条件： 2024 年 9 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若中标人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3）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罚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4）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合同内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退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含验收材料、履约保证金交纳收据等）后，且合同无纠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项目采购中各合同包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人所提供的数字资源报价不得高于同时期同规模同等类型条件的图书馆采购的平均价格；如高于该产品的同时期平均价，投标人同意无条件退回差价。投标人需对此作出单独书面承诺。

1.3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各个合同包均只能提供唯一方案、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投标总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 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产品保管、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相关的售后服务等费用。报价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其它需要配合的工作及事务均由报价人自行解决，报价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已经计入报价中。

1.5投标人所报价格在中标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投标要求

2.1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3、合同签订

3.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0**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3.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及时凭合同有效复印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交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3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4、其他服务及验收要求

4.1其他服务：

中标人须承诺在合同期内需定期（每季度一次）为采购人提供跟踪服务，对采购人在信息服务方面的要求予以反馈和解决。

4.2验收要求：

4.2.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2.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向采购人汇报。

4.2.3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拒不整改或连续**3**次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4.2.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人的投标产品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4.2.5合同到期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厦门市图书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违约责任

5.1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2中标人如存在以下行为的，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随时可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投标人需对此作出单独书面承诺。

（1）无法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供货的；（2）进货渠道非法、不规范、不正当的；（3）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6、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其他注意事项：

7.1本项目支持供应 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等政策，投标人中 标 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

7.2附件1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7.3附件2：

关于中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 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 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恶意串通情形**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一）供 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 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 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 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 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 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 商之间商定部分供 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 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视为串通情形**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附件3:

采购文件远程开标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二、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三、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五、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六、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八、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7.5、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 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6、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7.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及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格式可参 考第七章），未按要求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及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格式可参 考第七章）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条 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汇总	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_____
- 4.2服务范围：_____
- 4.3服务地点：_____
-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 5.2服务内容：_____
-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报，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报，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报，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报，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2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